

9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)的(项目名称: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(双人)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(双人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-制造业-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)行业: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8 人,营业收入为 45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694.6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 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-制造业-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)行业: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通用技术(新疆)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29日

